# 電文騎

## 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岳宗明

電話: 02-23141000#2177

電子信箱:aac21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廉政字第114070145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1.pdf、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2.pdf \

A11030000F 11407014560BAD ATTCH3. pdf \

A11030000F 11407014560BAD ATTCH4.pdf >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5.pdf >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6.pdf \

A11030000F 11407014560BAD ATTCH7.pdf >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8.pdf \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9.pdf >

A11030000F\_11407014560BAD\_ATTCH10.pdf)

主旨:有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後,政風機構受理檢舉及揭弊 案件辦理流程及應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(下稱本法)將於114年7月22日正式施 行,依本法第4條政風機構為受理揭弊機關,請各政風機構 於本法施行後受理民眾檢舉及揭弊案件時,依下列事項依 序檢核,並參考附件範例格式辦理。
  - (一)檢核是否符合應適用本法之揭弊要件(附件1):
    - 1、案件是否屬於具名檢舉。
    - 2、依第5條規定檢核檢舉人是否屬該條第1項第1款公部門人員,或第2款之準公部門人員,請政風機構應確認其任職機關或私部門單位等資訊。



- 3、依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,檢核被檢舉人是否為公部門 或準公部門人員。
- 4、依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,檢核檢舉內容是否符合揭弊 範圍(併請留意公部門揭弊者得跨機關對第3條第1項 各款之行為提出揭弊,但準公部門之揭弊者僅得對所 任職或提供勞務之部門或其員工,以同條項第5、7、8 款範圍提出揭弊)。
- 5、檢核揭弊者是否僅向第4條第1項各款之第1層受理機關進行揭弊;如先向第6條第1項之第2層人員或法人提出者,該第2層人員或法人是否依該條第3項於10日內轉由第1層受理機關辦理。
- 6、依第17條規定檢核下列要件,確認揭弊內容是否仍有 受保護之實益。
  - (1)揭弊內容是否明顯虛偽不實。
  - (2)揭弊行為是否經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 確定。
  - (3)案件是否已公開。
  - (4)揭弊者是否明知揭弊內容業經他人檢舉。
- 7、上開檢核事項5、6如無法即時確認,應予從寬認定, 以維護揭弊者相關權益。
- (二)受理通知義務:上述檢核項目如有其中1項不符,則不適 用本法揭弊者保護程序,請依原受理檢舉案件相關程序 辦理;如完全符合則適用揭弊者保護程序,受理機關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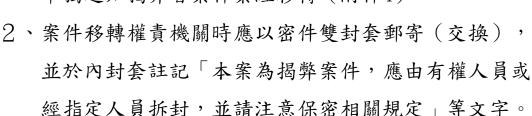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20日內通知揭弊者受理案件, 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(附件2,惟通知 得以公文以外之形式辦理)。

### (三)移轉權責機關:

1、如經檢核係屬揭弊者保護案件,惟受理政風機構判定 揭弊內容非屬其主管事項時,應依本法第4條第4項規 定將案件移送該管權責機關(附件3),不得回復請揭 弊者逕洽權責機關,移轉案件務須以分繕公文或另行 單獨通知揭弊者案件業經移轉(附件4)。



- (四)揭弊者保護義務:各政風機構辦理揭弊保護案件,為避免洩漏揭弊者身分致觸犯本法第15條相關刑責,應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  - 對揭弊者製作相關檢舉紀錄時,除揭弊者表示放棄保密措施外(第16條第4項),應製作真實檢舉紀錄(附件5),並另製作化名檢舉紀錄(附件6)及真實年籍對照表、封套(附件7、8)。
  - 2、真實檢舉紀錄或真實年籍對照表應記載揭弊者有無本 法第18條不得領取揭弊獎金之條件。
  - 3、如案件查察結果認違法事實明確,政風機構於陳報上 級政風機構及本署函文中檢附相關事證,得免附相關 檢舉紀錄。
  - 4、若因案情需要,始須將化名檢舉紀錄併同陳報,惟真







實檢舉紀錄及真實年籍對照表,仍應彌封保留於原受理機關,不隨案陳報。

- 5、其他揭弊者保密措施請參照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辦理結果通知義務:受理揭弊機關應於受理後6個月內將 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,如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畢仍應 通知,至遲應於民眾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通知(附件 9)。

#### (六)提供必要諮詢及協助:

- 1、揭弊者如有依本法第8條第3項主張相關工作權益保障要求,應向揭弊者闡明依第9條、第10條規定,以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定救濟程序,向相關單位提出辦理。
- 2、揭弊者如有人身安全保護請求,應向其闡明如符合第 14條第1項要件,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揭弊者案件處理流程圖(附件10)供參,案內相關範例文稿置於「法務部廉政管理系統網(EAAC)」公告專區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:本署政風業務組、本署肅貪組、本署綜合規劃組、本署防貪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

